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提報第三批次案件 審查及評分作業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貳、審查地點：二河局桃竹苗區域水情中心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局長人傑                      紀錄：張耿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一、林委員連山

### (一)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辦理自行車道宜避開廊帶植生的砍除。
2. 有無牽涉用地問題應有所說明。
3. 區內的蝴蝶生態宜有迴避，縮小等具體作為，並且在發包預算書編列相關經費及要求顧問團配合。

### (二) 計畫中埔頂排水水質計畫、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富林溪水質淨化等均屬於規劃費用的申請，似可列成一筆。

### (三)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青埔水都計畫中，休憩路廊等經費達 9,000 萬元，且辦理自行車道的修築及燈光裝設等，則是否符合水環境計畫的目標？

### (四) 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第一期 3000CMD 礫間處理及水質改善的辦理情形？
2. 用地問題請予以說明。

## 二、何委員世勝

### (一) 有關生態檢核一節：

1. 除確實於工程各生命週期執行生態檢核表外，另應提出工程施做對環境的影響及相關因應的對策。

2. 避免生態雷區，工程施做應迴避指標性物種。
  3. 除辦理生態調查外，亦應做生態資料的蒐集，以茲完備。
  4. 建議機關同仁參與並學習相關生態作業，提升機關同仁跨域能力。
- (二) 加強公開資訊及民眾參與，建議成立專屬互動式網站，將水環境計畫資訊確實公開，提供民眾表達意見機會。
- (三) 桃園市政府所提各項計畫，無法全數納入本批次水環境計畫中，如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對於出海口或藻礁生態環境具提升價值，仍請該府持續執行，或請提報下一批次計畫中。
- (四) 各計畫後續維護管理營運不易，請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確實執行，包含前兩批次已完工部分。
- (五) 有關大嵙崁親水園區景觀工程計畫：
1. 人行景觀跨橋必要性，請再考量。
  2. 鄰近中庄調整池相關施做，請再與水利署北水局討論。
- (六) 有關老街溪青埔水都計畫：其中既有人行道拓寬至3.5米，施做自行車道並採人車分離方式，請注意安全問題（寬度是否足夠）。
- (七) 有關桃園航空城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相關污水處理量請確實估算。

### 三、林委員鎮洋

- (一)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屬源頭管制(source control)應予鼓勵，唯應仿「山豬湖」作法以減建工法、達育生態保育目標，預估3.5億合理性宜補充說明。

- (二) 簡報 P15、P32、P47 均揭露整體計畫區位及目標，值得肯定。
- (三) 富林溪水質淨化只爭取規畫，設計費為何自評分數極低?(承受水體影響藻礁)
- (四) 第一及第二批次執行率請說明。
- (五) 水質改善效益宜藉助水質模式全盤掌控。
- (六) 簡報 P72 水質檢測詮釋。

#### 四、翁委員義聰

- (一) 生態減何時發現大樹、老樹的保全不是圈選一顆最大的，例如簡報 P.82。
- (二)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大崙崁親水季節花海缺乏規劃植栽種類，應詳加表列，避免引入大多外來種，許多老樹、大樹應紀錄並加以保留。
  - 2. 跨河橋梁之橋墩鑽孔不夠，夜間照明要設定開始及結束時段。
- (三)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P.26-29 的樹木應具體表列本地種名單，細設時應排除外來種。
- (四)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規劃太多木造平台。
  - 2. P.30，表 1-2 有整地清除與掘除工程，請補充大樹、老樹的保全，須於施工前完成。
- (五) 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鋪氣氧化槽、礫石投放等與現地礫石如何區分。
  - 2. 生態環境現況無魚蝦，但又是附近農田之灌溉來源相矛盾。
  - 3. 建議環保局會同農業進行重金屬檢測。
- (六) 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不要使用保育林用地。
2. 富林溪主流與農田水利會灌排之原有施工法應予以保留，不要改變為水泥。
3. 適當地點應種植本地樹種，如朴樹等。
4. 草湮沙丘為全台唯一的沙丘自然地景，請確認。

#### 五、內政部營建署

- (一)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的「龍潭汙下水道系統新建計畫(第一標)」工程，是市府經重新檢討後「石門汙水系統」流入「石門水資中心」之餘裕量而納入處理，這構想是為妥善利用水資中心餘裕量；惟在本署「石門實施計畫」審查時，有委員也提醒倘石門系統周遭都市發展超乎預期，應有應變措施，市府也提出往中壢廠的應變處理方式，再次提醒市府，務必嚴格監控石門水資中心的進流量。
- (二) 另本案施作「揚水站」及「壓力管」的管線工程，並未同時施作區外用戶接管工程，立即效益較低，是否納入處理，請市府研議。

#### 六、行政院環保署

- (一) 有水質改善效益者本署支持優先補助，建議相關規劃設作業仍需配合前瞻預算期程盡早完成，以完成設置水質改善設施為目標，工程的部分核定後亦請如期如質執行。
- (二) 為求設施之永續，後續操作維護營運管理計畫應完善，包含執行單位及預算均應妥為規劃及編列。
- (三)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埔頂排水)及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本署原則同意補助規劃細設，但針對用地取得之可行性請優先考量與辦理。

(四) 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黃墘溪二期工程，請在細部設計階段確認調查分析水體近況，精準設計設施進出流水質水量，避免過度設計，讓經費做最佳運用。另外一二期工程期程銜接，與工程界面銜接與整合應明確規劃與落實，此外景觀規劃含體健設施與水體環境改善與量點營造無涉，請檢討。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 水環境改善應兼顧水環境治理需求與生態友善的前提下，注意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引入生態防減災概念，不以過多硬體設施投入視為必要。推動過程應蒐集當地過去生態資料、相關措施設計，並應考量自然環境地貌保留，避免原有棲地功能喪失。水環境計畫各項工程發展過程，建議均應執行工程生態檢核。

(二) 水環境改善計畫為國家水域治理與水域棲地營造重要環節，各項計畫應積極掌握周遭生物熱點資料，評估當地潛在棲息物種，加入友善原生生物的棲地營造設計，在達到水域治理目的的同時，亦建立串連綠帶與藍帶的棲地環境，並可與本局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計畫相呼應。

(三) 水環境改善計畫為國家水域治理與水域棲地營造重要環節，各項計畫應積極掌握周遭生物熱點資料，評估當地潛在棲息物種，加入友善原生生物的棲地營造設計，在達到水域治理目的的同時，亦建立串連綠帶與藍帶的棲地環境，並可與本局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計畫相呼應。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並設置農業相關局處專司保育業務推動，爰對各轄之生態資源或議題自有相當程度之掌握，嗣後建請

提案單位應加強府內單位聯繫作業，預就工作計畫書協助審校意見，復提送貴局審查。

(五)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計畫有關陸域動物之描述，部分物種已非屬保育類物種(如雨傘節、眼鏡蛇等)，為維資料正確性，請修正。
2. 另依本案生態檢核自評表所示(附錄 1)，本案經工作團隊指認有稀有蜻蜓，何以「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布與依賴生態系統」勾選為否?復按計畫書 P.20 描述規劃區域內因土地使用強度低，環境保持良好，為多種低海拔鳥類聚集棲息環境，並有度冬候鳥棲息，後續大嵙崁親水園區景觀工程營造是否有破壞鳥類棲地之虞，相對之生態保育對策為何?建請提案單位確實說明。
3. 參照 D-02 現場勘查紀錄表，提案單位委託之生態專業團隊認為山豬湖跨河休憩路廊應迴避施作，惟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僅以鳶山堰至武陵橋缺乏跨越大漢溪之動線，工程施作有助串連大漢溪沿線遊憩景觀景點等云云，並未就本項工程之生態影響明確因應，務請妥為修正，並應就大漢溪整體生態環境及後續實際遊憩利用度來衡酌施作必要性。

(六) 富林溪水環境改善工程：

1. 肯定本案水環境改善工作對於出海口或藻礁生態環境提升之意義。

2. 計畫主文未明確指出工程涉及之土地權屬，惟按富林溪礫間淨化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所示，指涉工程區位涉及保安林地，如釐清為本處轄管土地，應依森林法第8條循程序取得使用權利後，方可辦理。
- (七) 埔心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本計畫項下黃墘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第二期)生態檢核表單指認區內有「老樹」是否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列管有案之受保護樹木，應確實釐清並採取對應之減輕或保全措施。又 D-02 表單填寫不完整。

#### 八、經濟部水利署

- (一) 本批次提報案件應為 109 年底可完工案件。
- (二)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如未獲多數同意前，應再持續進行溝通至有共識，並請提供 107 年 7 月以後之相關實際執行成果，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 (三) 計畫於各工程生命週期階段(提案階段、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應落實生態檢核等相關工作，相關檢核成果應確實載明所採取之對應生態保育措施及實際應用至工程內容，並應避免大面積裸露或開挖，如有任何生態疑慮，應先採取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方式辦理，並應補充調查監測及評估計畫或採取必要之生態回復等措施。
- (四) 生態檢核作業除輔導顧問團或邀請生態領域專家學者指導外，建議可邀請在地民眾或團體協助，以強化公民參與。
- (五)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之第四、(七)節，應說明是否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政策之實質辦理內容，或符合「地方創生」及「國土綠網」等政策之內容。

(六) 請加強各計畫未來整體願景及周邊或與前期計畫周邊之亮點整合，相關執行資料及辦理情形等，請以專屬網頁公開方式辦理。

(七) 審查結果涉及經費刪減部分，河川局應紀錄於審查評分結果表內，請縣市政府於評分會議後，依委員所提審查意見據以修正整體工作計畫書後送河川局被查，各河川局再將評分成果及修正後整體工作計畫書提送本署彙整。

(八) 大崙崁親水園區景觀計畫：

1. 建議以工程減量，並以維持自然環境為原則。
2. 自行車道非本署補助項目，且橋梁新建經費達 1.5 億元是否必須？請就生態影響、橋梁地質、河床沖蝕基礎穩定性、風力及地震等因素及使用行為及負載需求等，請再檢討考量，並修正經費。
3. 大漢溪水陸域生物及鳥類豐富，請加強相關友善生態措施，植栽及樹種建議以原生種為原則，或以複層式植栽以創造生態多樣性為原則。
4. 中庄調整池操作及後續擴充之需求等，請洽北水局溝通協調，以利水資源運用及水環境營造相輔相成。
5. 請與特生中心、林務局及在地 NGO 團體溝通偕同後續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管等相關事宜，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審查，以強化公民參與。

(九) 老街溪青埔水都計畫：

1. 有關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亮點串聯整體老街溪營造相關願景部分請補充。
2. 保育團體關心之水鳥等物種，友善生態措施請加強及修正工程內容。

3. 相關規劃設計建議融入在地人文、歷史背景，並可導入社區民眾參與營造及後續維管。
4. 生態檢核請再加強。

(十) 桃園區下埔仔及菜堂排水綠廊環境改善計畫：

1. 本案是否符合提案要件，若無治理規劃，請先完成治理規劃或提報「水與安全」計畫辦理。
2. 執行時應優先辦理水質改善，果菜市場汙水處理、接管、汙水截流及生態基流量之維持後，再辦理水環境設施營造。
3. 是否就水文、水理、橋梁或瓶頸段整體考量流速後，再依現地流速布置合適之工程構造物及環境營造。
4. 經費合理性請再檢討修正。

**陸、結論：**

- 一、請桃園市政府依評分委員審查建議修正後，函報本局循程序陳報水利署彙辦，如逾期未完成修正回覆，由複評及考核小組衡量酌予該計畫減分。
- 二、本批次提報案件，應以 109 年 12 月前施作完成為原則，請桃園市政府加強生態檢核，並導入專業參與(例如由成立之輔導顧問團生態領域專家學者協助等)，以達桃園市當地生態核心價值。
- 三、桃園市政府未來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期成果，請整合各水系 3D 展示，呈現計畫亮點重要成果。